

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開會典禮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六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2 次會議：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、

各課室工作報告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代表審查公所工作報告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民國 112 年 05 月 13 日：週休例假日。

民國 112 年 05 月 14 日：星期例假日。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代表審查提案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4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綜合質詢：代表審查提案，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5 次會議：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鄉內建設實地考察：代表簽到後前往永豐村清峯巖及社區活動中心考察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
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

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

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代表審查提案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

◎第 7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
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
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綜合質詢：：代表審查提案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0 日：週休例假日。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1 日：星期例假日。

◎第 8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鄭秉逸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 人。

五、鄉政綜合質詢：

陳代表俊清：本席呈上一件陳情書，本鄉文鄉南路發射台居民陳情，基地台附近居民已有得癌症造成恐慌，60 戶居民聯合陳情書很早就送到公所 NCC 也回文是合法，但造成居民恐慌是不是可以從違建方向處理。

第 2 點公有零售市場當初開協調會時 5-6 位代表在場也願意幫忙協調，鄉長報告沒有補助的條例，但日後有其他方式與攤販達成協議應該通知代表。另外在公所提出公有零售市場墊付款時，建商在合興宮簽 50 萬的捐款時機點不對讓地方議論紛紛造成困擾。

杜鄉長懿彩：人口密集住宅區設基地台不妥，請建設課到現場去看看是否違章回報縣府。當初租賃契約裏確實沒有提到補償問題，地方人士後來用其他方式公所與攤商達成協議。

後來達成協議確實沒有知會代表我向大家道歉，至於零售市場建商到合興宮簽 50 萬的捐款我們也不知道。本次會提出 1 千萬墊付款是之前向縣長要求動工典禮已經要開始，我們自籌款不夠請求縣府補助款一次撥款。

吳代表三存：請公所照顧弱勢攤商，協助解決問題不要動不動就訴諸法律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公所提案：

公所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主計

案由：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主計

案由：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課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埤頭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」案，核定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10,000,000 元整，因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敬請 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農業課

案由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所 112 年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更新電腦暨周邊設備計畫案，經費計新台幣 58,304 元；因 112 年度未編列本預算，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敬請審議公決。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」核定本所榮獲鄉鎮市優等獎，團體獎勵金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因 112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，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

正，敬請審議公決。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鄭代表麗玉：鄉內村鄰長為民服務很辛苦公所應增編預算慰勞。

杜鄉長懿彩：鄭麗玉代表所提問題因萬物齊漲，已請民政課長規劃明年預算編足，到時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支持。

吳代表三存：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請公所給予增加1萬元補助以息民怨。

楊代表松柏：本鄉自行車道民眾陳情裏面有很多死貓吊樹上產生惡臭，建請設立告示牌勸導。

八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九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